

2023年度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三）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七）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54.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34.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7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78.18	总计	62	3,678.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8.18	744.00	0.00	0.00	0.00	0.00	2,93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3	744.00	0.00	0.00	0.00	0.00	2,510.93
20404	检察	3,254.93	744.00	0.00	0.00	0.00	0.00	2,510.93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8.63	146.52	0.00	0.00	0.00	0.00	2,262.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31	597.48	0.00	0.00	0.00	0.00	24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16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9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18	2,831.87	846.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3	2,408.63	846.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254.93	2,408.63	846.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8.63	2,408.6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31	0.00	846.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4	26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4	26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6	16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8	91.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4.00	744.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00	744.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4.00	总计	64	744.00	744.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4.00	146.52	597.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00	146.52	597.48
20404	检察	744.00	146.52	597.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52	146.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48	0.00	59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46.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50	0.00	35.00	0.00	35.00	2.50	23.44	0.00	21.88	0.00	21.88	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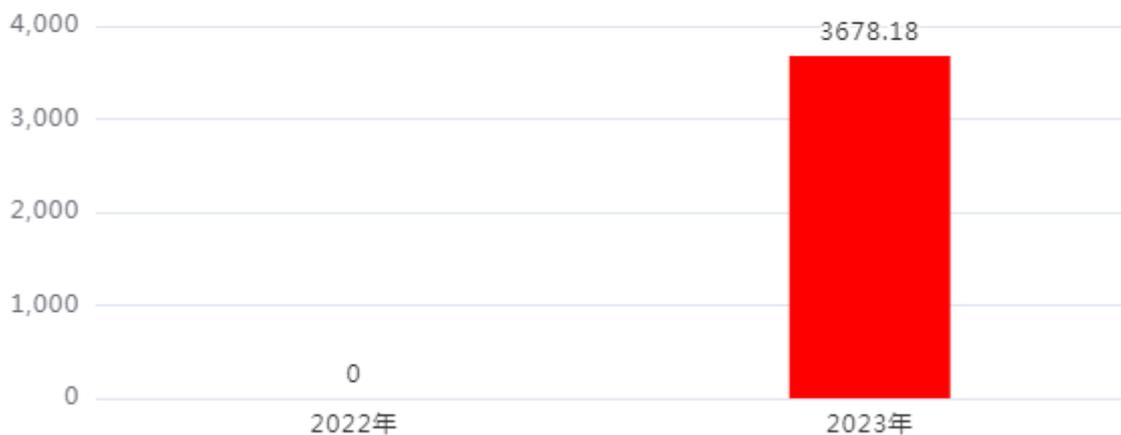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78.1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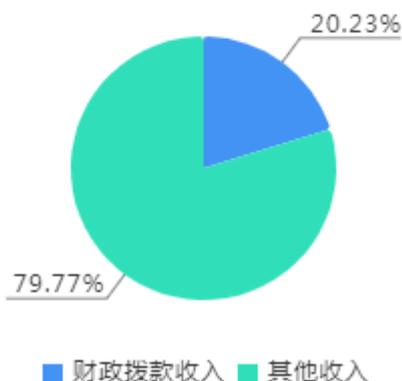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7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4万元，占20.23%；其他收入2,934.18万元，占7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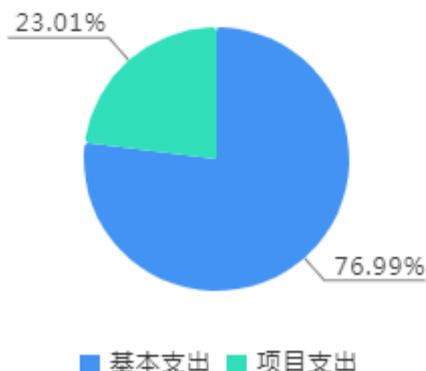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7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1.87万元，占76.99%；项目支出846.31万元，占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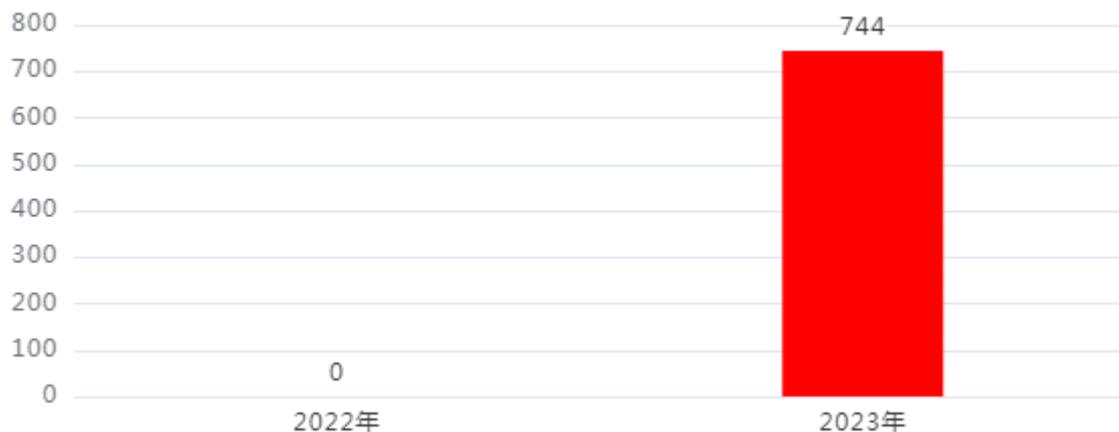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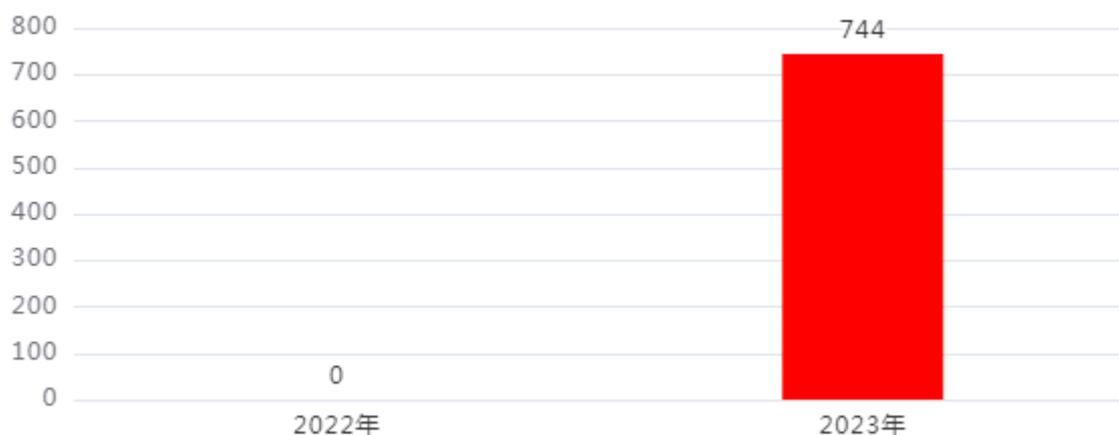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23%。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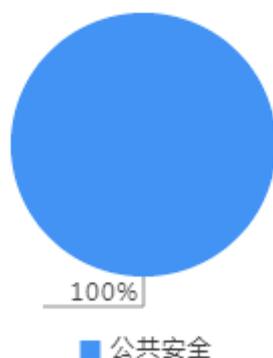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44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7.48万元，支出决算为5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6.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4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0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计接待35批次、15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2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597.4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08分。全年预算数为597.48万元，执行数为59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完成，项目成本为597.48万元，与预算安排数持平；二是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全部完成，装备购置合格率为100%，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达到20%，政府采购耗时在2个月以内，经费使用进度按时完成，数量指标大部分完成，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为75件，刑事案件收案数量256件，行政案件收案数量为20件，民事案件收案数量为80件，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为20件；三是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能力稳步提升，群众的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有所提升；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未成年案件办理数量未达到预期，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能力稳步提升，但提升不明显，群众的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有所提升，但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原因是按照2023年检察实际未成年人办理案件数

为75件，目标设定与实际脱钩，我院开展的普法守法活动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检察实际，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进社区、进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597.48	597.48	597.48	93.08	优	无	无	无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5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48	597.48	597.4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48	597.48	597.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院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80件	75件	4	3.75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办理了75件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200件	256件	5	5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25件	20件	5	4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收案20件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80件	80件	5	5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0件	20件	5	3.33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办理了20件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20%	20%	4	4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2个月	4	4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提升并不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提升并不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0.9	0.93	5	5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0.9	0.93	5	5	
小计						90	83.08	
总分				9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